

遠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就學減免學雜費各項補助申請作業規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100104441 號函及本校頒發相關規定

- 二、項目：
- (1)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：家長於服公職期中，因公(病)死亡且領有撫卹之軍公教遺族子女。
 - (2)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：家長因公(病)死亡領有撫卹期滿後之軍公教遺族子女。
 - (3)現役軍人子女：家長尚於現役期中之常備軍官、士官子女。
 - (4)身心障礙學生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鑑輔會證明文件。
 - (5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且尚健在者之子女。
 - (6)低收入戶學生：經縣市政府核發有「低收入戶證明書(卡)」之學生。
 - (7)中低收入戶學生：經縣市政府核發有「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卡)」之學生。
 - (8)原住民籍學生：具有原住民籍身份之學生。
 - (9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經縣市政府核定並領有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。

三、應繳驗證件：

對 象	所需繳附證件
給卹期內、滿軍公教遺族(領有遺族證明者)	1. 撫卹令或撫卹證明書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 學生本人之在學證明(第一次申辦者) 3. 全戶戶籍謄本(第一次申辦者)【第一次辦理者須俟教育部核准始可領款】
現役軍人子女	1. 現役軍人身分證、眷屬證明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
身心障礙學生	1.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；已婚學生須加計配偶資料。上列人員若戶籍地不同者，需各別申請。若父母離婚，仍須檢附父母親戶籍謄本資料做年收入調查。如因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應檢具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，經學校及教育部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)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申請人之父或母尚健在者)	3. 110 年度本人及父母各類所得需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
低收入戶學生	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/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若證明文件內文中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，則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【記事不能省略】
中低收入戶學生	
原住民族籍學生	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【請先確認補助款金額後再辦理貸款手續】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，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【記事不能省略】
繳件注意事項：	
1. 以上之申請均需準備：申請表一份(請自行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以 A4 紙張列印，勿使用二次紙)。	
2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日期為 111 年 5 月以後申請的)，皆於提出申請減免時一同繳交。	
3. 辦理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，若證明文件內文中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，則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【記事不能省略】；因以上證明文件具有有效年限，請確認證明文件有效日期至 111 年 12 月底後再提出申請。	
4. 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須附上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	

四、申請時限：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款辦理預扣款手續(當學期補助款金額不須現金繳納)，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止，如需辦理貸款者，請預先扣除補助款金額後辦理。

五、申請辦理地點：

本校生活輔導組：電話：(06) 5979566 分機 7383 承辦人：蔡小姐

六、附註：(1)凡具有多項公費減免資格之學生(含子女教育補助費、農勞委會助學金、弱勢學生助學金、退輔會等各類獎助學金)，限擇一項提出申請。

(2)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須先將其補助金額扣除後始可辦理，並請依貸款辦法辦理。

(3)本規定僅適用於日間部學生，夜間部學生作業規定另訂定之。

(4)各類所得清單請攜帶申請人及父母之身分證、印章至各地國稅局「全功能櫃檯」辦理。

(5)本作業自呈請核定公佈之日起實施。

遠東科技大學日間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	班 級	系(所) 年 班	學 號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住家電話 ()	行動電話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軌專班	E-mail	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中一項)			應繳證明文件	
核准文號： 年 月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號			1. 撫卹令(證書)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(□全公費□半公費)			2. 全戶戶籍謄本(第一次申辦者請持當學期申辦之有效證明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	3. 在學證明(第一次申辦者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學費 3/10)			1. 軍人身分證(繳交影本)	
			2. 眷屬身分證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
			3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111年5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	1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111年5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(學、雜費全免)			1.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學、雜費 7/10)			2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111年5月以後申請的為限，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；已婚學生須加計配偶資料。上列人員若戶籍地不同者，需各別申請。若父母離婚，仍須檢附父母親戶籍謄本資料做年收入調查。如因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應檢具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，經學校及教育部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學、雜費 4/10)			3. 110年度本人及父母的各類所得需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	
手冊重新鑑定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白/不需重新鑑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			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為有效期限內，且有學生姓名)，若證明文件內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，則需繳交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學、雜費全免)			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為有效期限內，且有學生姓名)，若證明文件內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，則需繳交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學雜費 6/10)			1. 由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婦女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(為有效期限內，且有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學雜費 6/10)			2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111年5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	
家長	姓 名	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		職 業(服務單位)
皆 須 填 寫	父 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 任職於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、待業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
	母 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 任職於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、待業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
	監護人(配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 任職於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、待業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
<p>1.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茲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(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)；且無重複請領同一學期補助款，如有重複請領或偽造，願負法律責任；若經審查不符申請資格，保證接獲通知後一週內，並歸還減免金額，不得異議及拖延。</p> <p>2. 本人已詳閱減免相關辦法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證明文件並由承辦單位必要範圍內使用作為審核、登錄、建檔與供第三方查詢資料使用。</p>				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_____ (簽名蓋章) 申請學生 _____ (簽名蓋章)				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附註：1. 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，凡證件不齊全或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者，不能享有「免先繳交學雜費之優待」。 2. 申請書請明確填寫，若有填寫不周之處，不予以收件。 3.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

下列金額由承辦單位填寫

原定應繳學雜費金額： _____ 元

核定減免補助學雜費金額： _____ 元 學生平安保險費： _____ 元 合計： _____ 元

承辦人 (蓋章)

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

學生_____班級_____學號_____ 現就讀遠東科技大學，

主張____親自離婚/遺棄本人後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支付學雜費、生活費等），若與其合計家庭年所得顯失公平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請學校於審核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減免資格，計算家庭年所得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____親之所得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父母於民國_____年離婚，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。

遺棄

其他特殊因素，請說明_____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全數減免補助金額。

此致

遠東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學生： (簽章)

家長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